

江西师范大学

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通知）

校综治办〔2016〕27号

关于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 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岁末年初临近，安全隐患增多，各类安全事故易发、多发。为切实维护好学校的安全稳定，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赣教办函[2016]260号通知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

岁末年初，元旦春节及寒假将至，节日节庆集中活动多，人流物流车流量大，气候变化快，诱发事故因素增加。各单位要结合岁末年初工作安排，高度重视隐患排查，认真细致地做好安全自查工作，切实掌握可能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，将各类影响安全稳定的苗头和不安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二、全面开展安全大检查，整治安全隐患

各单位要集中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检查，对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食品卫生安全、危险化学品安全、建筑安全及校园周边环境等方面进行逐项检查，深入查找各种安全隐患和安全工作的薄弱环节。重点检查学生宿舍(公寓)、食堂餐厅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供电设施、煤气燃气设施、锅炉房、危险品仓库、校车管理等重点要害部位；建立排查档案、做好排查记录。对查找出的安全隐患，要立即制定整治措施，迅速落实整改，坚决防止发生校内重特大安全事故；对一时无法整治的隐患和重大危险源，要制定严密的防范和监控措施，并及时书面向学校报告。

三、强化安全教育，提高安全意识

各单位要通过各种方式做好师生的安全教育，增强防范意识，提高防范技能，确保单位和个人自身安全。各学院要切实组织好学生的安全教育，特别是新生的安全教育，充分利用班会、下寝室走访、集体谈话和个别谈心等方式，突出防火防盗、防诈骗、防人身伤害、防交通事故、防食品卫生中毒、网贷风险防范、防邪教等教育重点，结合实际抓好安全教育工作的落实。

四、加强安全应急管理

各单位要严格应急工作责任制，制定完善应急工作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；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，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报告，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

处理。

各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纸质稿，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、盖章后，务必于11月28日16:00前报送保卫处办公室。联系人：杨建发，联系电话：13607065105。

附件：岁末年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

校 综 治 办

2016年11月25日

岁末年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存在的安全隐患	整 治 措 施

主要领导签字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